证券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3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0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荣丰控股

联系人:杜诗琴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010-51757666

4.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8

投票简称:荣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2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2.人员情况

中审亚太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合伙人 60 人,注册会计师 40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7 人,工作经验丰富,可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

3.业务规模

中审亚太 2021 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8,951.0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3,830.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520.88 万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共计 6,486.45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4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可以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0-7-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 年 12 月 27 日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7 日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管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刚,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项服务。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劲,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1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曾参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明润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专业服务。近三年未受(收)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琳,于 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0 份;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续聘中审亚太,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聘任中审亚太,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审计费用共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04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 3 层

变更后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305 号八区 17 号楼商业二层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电话:010-51757685

传真号码:010-51757666

电子邮箱:ir_rfholding@126.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3-00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86,83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25%。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73,50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496%,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1,173,50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496%。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拍卖成交的 132,240,000 股(详见公告 2022-069)截止目前还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披露数据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登数据为基础计算。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68,000,000 股(详见公告 2023-001)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申请人	拍卖人	原因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68,000,000	7.15%	2.73%	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合计		68,000,000	7.15%	2.7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951,544,336	38.23%	248,020,000	0	26.06%	9.97%
叶荔	250,220,068	10.05%	0	0	0.00%	0.00%
黄敏	36,033,862	1.45%	0	0	0.00%	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0	0	0.00%	0.00%

3、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951,544,336	38.23%	883,544,336	35.50%	质押	883,540,000
					冻结	883,544,336
叶荔	250,220,068	10.05%	250,220,068	10.05%	质押	250,200,068
					冻结	250,220,068
黄敏	36,033,862	1.45%	36,033,862	1.45%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黄其森	3,709,392	0.15%	3,709,392	0.15%	冻结	3,709,392
合计	1,241,507,658	49.88%	1,173,507,658.00	47.15%	/	/

4、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泰禾投资因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申万宏源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福州市中院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泰禾投资所持有我司的 68,000,000 股(分为两笔,分别是"34,000,000 股股票 01"与"34,000,000 股股票 02")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活动。34,000,000 股股票 01 竞买人顾斌以人民币 43,116,300 元(肆仟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元)的最高价竞得;34,000,000 股股票 02 竞买人陈柏霖以人民币 43,116,300 元(肆仟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叁佰元)的最高价竞得。经司法拍卖并执行,上述 68,000,00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86,83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25%。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73,50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496%,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1,173,50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496%。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拍卖成交的 132,240,000 股(详见公告 2022-069)截止目前还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披露数据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登数据为基础计算。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泰禾投资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 泰禾 公告编号:2023-003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超过 1%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86,837,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425%。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权被强制执行的情况,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173,50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496%,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1,173,507,6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496%。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拍卖成交的 132,240,000 股(详见公告 2022-069)截止目前还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披露数据以 2023 年 1 月 16 日中登数据为基础计算。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6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北路 33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ST 泰禾	股票代码	0007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泰禾投资	A 股	68,000,000	2.73
合 计	A 股	68,000,000	2.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41,507,658	49.88	1,173,507,658	47.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8,725,614	49.77	1,170,725,614	47.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044	0.11	2782044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 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植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40 人,代表股份 271,497,5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8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47,329,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8078%;网络投票的股东 230 人,代表股份 24,16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808%。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32 人,代表股份 24,534,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4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56,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9 人,代表股份 23,57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7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二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7,78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78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06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7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35%。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71,497,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5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二〇二三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71,497,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5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71,497,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4,53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27,8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3,85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对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志勇、杨倩玉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18 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http://www.zqrb.cn